（16）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附件 6：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 2026 年中心城区公共卫生间更新提升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 2026 年中心城区公共卫生间更新提升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朗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4.5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朗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2月19日

注：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